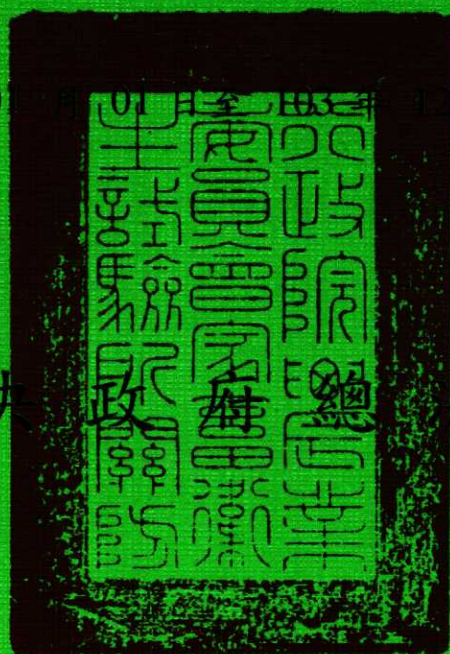


(19-8)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 - 1 1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六)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26-2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1-32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33-3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45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9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5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6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8-59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65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0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強化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健全獸醫服務體系

- (1) 接受牧場及各級動物防疫檢疫機關送檢病例，提供動物疾病檢驗服務，共計受理病例 3,174 例。
- (2) 舉辦 8 次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共計訓練 396 人次病理獸醫師。
- (3) 辦理牧場輔導、疫情調查及採樣。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指導動物疾病診斷及疫病防治等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0 場次。
- (4) 辦理牛流行熱血清抗體監測，於 103 年 4 月及 10 月針對臺灣 15 個縣(市)的乳牛逢機採樣血清共 4,190 支。
- (5) 收集 525 例牛腦進行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未發現異常之普里昂(Prion)蛋白質。
- (6) 收集 951 例犬腦及 12 例貓腦檢測狂犬病，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收集病弱或掉落地上蝙蝠 119 例，檢驗麗莎病毒抗原，結果呈陰性。另協助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344 例，檢出陽性鼬獾病例 152 例及白鼻心 1 例。
- (7) 家禽流行性感官監測：野鳥禽流感監測，完成排遺樣本檢測 3,938 件，分離得 12 株禽流感病毒。
- (8) 完成 794 株水禽雷氏桿菌血清型檢測。
- (9) 完成 1,149 件羊隻類鼻疽血清篩檢。完成 7,810 件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案件，並完成水產動物三種不同鏈球菌性病原之藥物感受性調查。
- (10) 執行 746 場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其中包括出口逐批檢疫檢測 466 場，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154 場。另甲魚養殖場衛生菌監測計畫進行 126 場甲魚肛門拭子之衛生菌分離，其中 *Salmonella* spp. 陽性有 52 場。
- (11) 重要細菌性病原之收存分讓，以供疫苗研究，完成資料建置之動物微生物種原 510 株。
- (12) 接受 205 場次 692 頭豬隻檢體，檢測結果以豬流行性下痢病毒 52 場呈陽性為最多；其次為豬腸病毒 15 場；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 12 場；豬環狀病毒 6 場；輪狀病毒 5 場；日本腦炎病毒 1 場；豬假性狂犬病毒則有 1 場。
- (13) 檢測飼料與進口血漿粉中 PED 抗原，共檢測 72 個飼料廠 72 個樣品，檢測結果均為陰性；肉骨粉樣品共 156 件，結果均呈陰性；走私樣品 9 件，結果亦均呈陰性。
- (14) 建立 PRRSV 疫苗株與野外株之區別診斷方法並完成敏感性與特異性之測試。收集近年來分離 30 株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並完成其全長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臺灣的 PRRSV 病毒株皆屬於北美基因型，基因序列具高度變異性且有逐年演化趨勢。

2. 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與應用服務

- (1) 完成產製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94,0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52,18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30,000 劑；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疫苗(第 1.2 和 6 血清型)625,350 劑；雞白痢診斷液 3,410 ml；購儲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775 ml 及動物用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85,300 劑。
- (2) 研發金目鱸與龍膽石斑鏈球菌不活化疫苗及浸泡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完成注射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50 萬劑製造，並通過國家疫苗檢定合格及上市。
- (3) 乳牛結核病檢測中完成 ITT 陽性牛隻 169 頭病原分離，其中 54 頭為分離陽性(分離率 32%)。共分離得 69 株牛型結核分枝桿菌，基因型依序為 SB0265 型 46 株(66.7%);SB1040 型 9 株(13%);SB1182 型 7 株(10.1%);SB0104 型 6 株(8.7%)及 1 株不明(1.5%)。ITT 陽性牧場之 TB ELISA 檢測，共計 13 場乳牛場與 2 場乳羊場，其中在分離陽性之 17 頭乳牛中有 3 頭檢測結果為陽性(敏感性 17.6%)。
- (4) 完成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株馴化工作，病毒力價可達 $10^{7.1}$ TCID₅₀/ml，並完成不活化劑測試與安全效力評估試驗。
- (5) 以原核系統表現 PCV2 之 ORF2 基因片段，開發 Indirect ELISA (iELISA) 方法測試 PCV2 血清抗體結果，ORF2 重組蛋白可辨識 PCV2 陽性豬血清。另將 ORF2 重組蛋白免疫 BALB/c 小鼠，進行脾臟細胞與骨髓瘤細胞融合，結果已有 5 株單株抗體呈陽性信號。

3. 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之研究與發展

- (1) 逐批檢定動物用生物藥品 1,088 批，新藥 8 批，市售 96 批，專案 3 批，外銷疫苗 61 批。
- (2) 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11 件；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111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196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42 件。
- (3) 生產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雞 51,841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206,150 枚、清淨兔 4,209 隻及 SPF 兔 77 隻。

4. 發展優質農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22 場，計 909 人次參加。
- (2) 派員參加國際會議 3 次共 5 人及出國研習 3 次共 5 人。
- (3) 維護動物疾病知識庫等 22 個行動化及電子化資訊系統，提供一般民眾瀏覽查詢，累計使用人數已達 4,925,607 人。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動物衛生 試驗研究 5251081200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5251081200-1	一、進行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及海外惡性傳染病之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及保障人畜健康與福祉。	1. 完成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之診斷與監測，計檢測 525 例牛腦，檢測結果臺灣無動物傳播性海綿狀腦病。 2. 收集 951 例犬腦及 12 例貓腦檢測狂犬病，檢查結果皆無狂犬病病毒抗原。另協助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 344 例，檢出陽性鼬獾病例 152 例及白鼻心 1 例。 3. 完成家犬狂犬病血清抗體檢測 470 例，抗體陽性率約 62%(291/470)。 4. 進行麗莎病毒抗原檢測，收集病弱或掉落地上蝙蝠 119 例，結果皆呈陰性。 5. 完成野鳥禽流感監測共 3,938 件，進行排遺樣本檢測，分離得 12 株禽流感病毒。 6. 進行 Q 熱監測，共檢測 15 例反芻動物流產病例，其中 4 例為 Q 熱核酸檢測陽性，1 例位於嘉義縣之羊隻牧場，1 例位於台南市之羊隻牧場，2 例位於雲林縣之羊隻牧場。 7. 完成豬、牛、羊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 38,130 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13,337 件；豬瘟抗體檢測 4,037 件；豬假性狂犬病 1,661 件；豬水疱病 153 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568 件；豬環狀病毒抗體 236 件及非洲豬瘟抗體監測 609 件，共計 58,731 件。 8. 收集 2001 至 2013 年間 811 個豬隻檢體，應用即時環式恆溫增幅法以快速診斷 PCV2a 和 PCV2b 病毒，以及應用巢式聚合酶鏈增幅法診斷豬纖鏈病毒(Torque teno sus virus, TTSuV1 and TTSuV2)，結果顯示台灣 PCV2a 及 PCV2b 病毒之陽性率分別為 22.1% 及 75.7%；TTSuV1 及 TTSuV2 病毒之陽性率分別為 88.9% 及 87.1%；PCV2 及 TTSuV 混合感染之陽性率為 79.5%。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5251081200-2	二、動物用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研發、技術改良、應用與商品化，加速動物疫病之防治效果，強化生物科技研發能量與經濟效益。	1. 經由 95 ND Vac 477 疫苗株馴化過程中病毒株之序列分析及 ICPI 結果的比對，進行毒力因子與抗原性相關研究，修改該疫苗株之基因體核酸序列後以逆向遺傳學技術製備更具安全性及效力之重組第七基因型台灣新城病疫苗株。 2. 完成水禽小病毒鵝源及鴨源疫苗株定序，並完成即時偵測系統建立。以旋轉培養瓶(1,700 cm ²)培養，鵝源以及鴨源水禽小病毒皆可以增殖至 10 ^{7.5} TCID ₅₀ /ml。鴨病毒性肝炎組織培養疫苗擴大至旋轉培養瓶可增殖至 10 ^{8.3} TCID ₅₀ /ml。 3. 完成水禽小病毒鴨源及鵝源病毒株、鴨病毒性肝炎病毒株挑選。完成該等病毒株之毒力回歸試驗，且試製水禽三價疫苗，經試驗結果，均可達到國家檢定之標準。 4. 利用大腸桿菌或桿狀病毒表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95NDV 之 HN 抗原，已成功表現及純化重組 HN 蛋白，並利用原核所表現之重組 HN 蛋白建立之 ELISA。 5. 開發成功之羊痘 P32 次單位疫苗，以每劑量 20 及 60 μg 免疫之羊隻均可耐過羊痘野外強毒攻毒，健存且未引發羊隻全身性皮膚病變，顯示試製之羊痘 P32 次單位疫苗具高度安全性及保護力。另已完成實驗室規模之量產與蛋白質純化製程建立，已獲准進行疫苗試製及羊場進行田間試驗。 6. 完成量產試製抗第 1 和 2 型 RA 雙價雞源卵黃抗體製劑約 2 萬劑量，以供後續水禽場田間應用測試與各項安定性測試，已完成鴨場田間試驗，鵝場田間試驗仍在進行中。取得許可證後提供水禽產業對抗相同血清型 RA 感染之被動免疫保護力。 7. 鴨病毒性肝炎活毒疫苗之研發技術資料已整理完成，待田間試驗資料彙整後申請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新城病活毒疫苗已完成專利申請相關之試驗資料及技術資料之準備，並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完成研發成果保護諮詢建議書。 8. 完成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94,000 劑、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52,18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30,000 劑、雛白痢診斷液 3,410 ml 及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 625,350 劑之製造與供應、購儲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775 ml 與狂犬病不活化疫苗 185,300 劑。 9. 完成改良家蠶桿狀病毒載體系統，可輔助蛋白正確表現的伴隨蛋白 (Chaperones) 真核轉譯起始因子 (eIF4E) 及 β-synuclein 與標的基因 PCV2 ORF2 基因共同表現。 10. 完成浸泡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 50 萬劑製造並通過國家疫苗檢定合格及上市。 11. 完成浸泡型石斑魚虹彩病毒不活化疫苗之技轉。 12. 完成不活化魚鏈球菌疫苗的安全與效力試驗，疫苗株免疫後以其他三株野外分離株腹腔接種攻毒，除 TN102f091 株外 (10^8 cfu 攻毒 RPS 為 44%，10^7 cfu 攻毒 RPS 為 29%)，均有很好的免疫保護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預防醫學技能的開發、推廣及動物微生物之基因體研究與應用，以防範動物疫病之傳播與蔓延，減少疾病引發之經濟傷害，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建立 PRRSV 疫苗株與野外株之區別診斷方法並完成敏感性與特異性之測試。收集近年來分離 30 株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並完成其全長序列分析，結果顯示臺灣的 PRRSV 病毒株皆屬於北美基因型，基因序列具高度變異性且有逐年演化趨勢。	
		四、建立動物疫病緊急防疫、風險評估系統，擴大流行病學監測與監控，開發與應用新的檢診技術，以支援相關的防治對策與措施。	1. 完成 1,149 件羊隻類鼻疽血清篩檢。 2. 完成 7,810 件水產動物疾病之檢診案件。並完成水產動物三種不同鏈球菌性重要病原之藥物感受性調查。 3. 執行 746 場輸出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其中包括出口逐批檢疫檢測 466 場，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154 場。 4. 甲魚養殖場衛生菌監測計畫進行 126 場甲魚肛門拭子之衛生菌分離，其中 <i>Salmonella</i> spp. 陽性有 52 場。 5. 重要細菌性病原之收存分讓，以供疫苗研究，完成資料建置之動物微生物種原 510 株。 6. 分別完成製備含非洲豬瘟 VP72 基因與立百病毒 N 基因的質體，使用 OIE 手冊與文獻記載之引子對，對上述 2 種病毒基因進行敏感性測試，結果以 ASF-1F/2R 與 NIP- NP1F/1R 可檢測到 100 個 copies 的 VP72 基因與 N 基因，使用 PRRSV 等 9 種病毒當模板進行反應，未見非特異產物。 7. 完成矽尼卡谷病毒株之基因序列分析，並設計特異性引子，並完成測試矽尼卡谷病毒引子之特異性與敏感性，可區別診斷該病毒與其它豬水疱性病原。 8. 完成 EBK 株化細胞對各病原之敏感性分析，偵測 FMDV 與 SVV 病原之敏感度可達 10 TCID ₅₀ 以下。 9. 完成豬隻輪狀病毒核酸序列之分析，並完成特異性引子之設計，建立豬隻輪狀病毒之診斷技術，可區別診斷豬隻輪狀病毒與其他造成豬隻病毒性下痢疾病之病原。 10. 完成豬瘟病毒 Erns 表現質體轉染哺乳類細胞，經 Western blot 分析可辨識抗 Erns 單株抗體及 CSFV 陽性豬血清，以 indirect ELISA 方式測試連續稀釋之豬瘟陽性血清，OD 值呈現線性曲線。 11. 開發之口蹄疫抗原快速檢測免疫色層分析測試片，以 ELISA 方法測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結果，重組結構蛋白可與單株及多株抗體結合反應，抗體之極限稀釋倍數分別可達 $10^{3.6}$~$10^{4.5}$ 倍，和 $10^{4.5}$ 倍；以單株抗體檢測同源性重組蛋白，於系列稀釋所得之稀釋定性檢測值可達 $10^{2.5}$ 倍，但檢測 O/TW/97 及 O/TW/99 二株病毒液之結果則顯示微弱訊號，需進一步加強訊號及試驗改良。 12. 完成口蹄疫病毒株之 VP1 結構與 3ABC 非結構重組蛋白基因表現質體的建構及定序，經誘導表現及純化後可溶性重組蛋白濃度分別為 2.4 及 7.8 mg/mL；完成複合型抗體免疫色層分析測試片之最適化的檢測條件，經抗體檢測結果顯示分析敏感性可達 $10^{-3.4}$ 倍，表示測試片方法具有雙重抗體檢測的能力；完成 350 支樣品之血清中和抗體試驗及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等抗體檢測比較試驗分析。	
		五、加強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發展，正確用藥之監控，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檢測、監控及輔導，以提升檢定及檢驗品質。	1.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 1,088 批，新藥 8 批，市售 96 批，專案 3 批，外銷疫苗 61 批。 2.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生物藥品組 4 場次，一般藥品組 3 場次；cGMP 查廠生物藥品製造廠 2 次，一般藥品製造廠 16 次。 3. 研擬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不活化疫苗檢驗標準及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家禽霍亂菌苗檢驗標準修正草案。 4. 承辦動物用生物藥品新藥田間試驗或委託試驗 3 件，分別為「施懷哲維克豬環狀病毒不活化疫苗」、「台生石斑魚弧菌及虹彩病毒不活化混合疫苗」及「英特威魚必威魚瓶鼻海豚鏈球菌不活化菌苗」。 5. 執行禽用疫苗禽流感病毒汙染監測共 407 批。 6. 制定水產魚用疫苗檢定設施操作標準作業程序書 2 項。 7. 完成基因改造產品隔離田間設施對外服務 8 件。 8. 制修訂動物用藥品檢驗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共 21 項。 9. 辦理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抽查送驗製造、輸入、販賣廠商及自配戶之飼料，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42 件，共計 344 項次。其中 6 項次檢出添加藥物，由送檢機關依據「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以判定與處理。 10. 改良及新建立豬黴漿菌肺炎不活化疫苗及豬放線桿菌胸膜肺炎不活化疫苗檢定方法。 11. 完成血清抗體陰性雞繁殖群之建立及生產成本之單價分析，並已於 103 年開始對外供應。 12. 103 年 8 月 28 日通過 ISO 9001:2008 複評，維持實驗動物產品之優良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人員維持 5851080100-1	一、維護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設備，以提升實驗品質及善盡社會責任。	1. 持續進行家禽流行性感胃血球凝集試驗、家禽流行性感胃血球凝集抑制試驗、新城病血球凝集試驗、新城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狂犬病直接免疫螢光抗體染色法及牛海綿狀腦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等 TAF 認證技術之品質活動。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外部稽核評鑑及 5 位報告簽署人資格查檢，完成報告簽署人員變更作業。 2. 完成本所動物舍外部查核作業。經由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執行農委會委託辦理之「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計畫」，本所被列為實地查核對象，已於 103 年 8 月完成動物舍外部查核，評比結果為「尚可」。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51080100-2			
		二、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以落實網路化政府政策之推動。	1. 新增反芻獸疾病診斷輔助專家系統，103 年度以牛病為主，資料完成單張 33 種疾病，資料深度 3 階層。 2. 擴充小動物疾病專家系統疾病單張資料 11 筆，資料深度達 4 階層。透過疾病單張的撰寫，提供臨床獸醫師診斷依據，增加診斷成功率。 3. 豬生產與健康管理系統新增新女豬管理等項功能，提供養殖戶透過 103 年新增之功能，控管母豬數量及留養紀錄，增加育成率，並提供給 10 家豬場使用。 4. 維護動物疾病知識庫等 22 個行動化及電子化資訊系統，提供一般民眾瀏覽查詢，累計使用人數已達 4,925,607 人。 5. 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台 103 年新增 24 筆資料，其中包括提供水產養殖業者及獸醫師相關生產規範及專業知識。103 年度水生生產醫學平台，計瀏覽達 213,020 人次。 6. 建構獸醫臨床與病理影像專家平台，103 年共完成小動物影像資料 150 筆，豬隻影像資料 150 筆，已架設於本所官網提供查詢，並增列社群分享及外部上傳影像資料的功能，以促進影像資料的累積數量及分享討論，提供獸醫師對疾病的專業判定。 7. 建置線上即時統計功能，將系統內資訊以不同搜尋因子整合匯出相關表單，並對外開放至綜合服務網供廠商查詢送檢疫苗資訊。 8. 外銷疫苗檢驗流程建置，國內動物用疫苗廠商申請外銷疫苗檢驗，分別向日本、西班牙、希臘、南韓、香港、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菲律賓等 9 國申請 40 種動物疫苗檢驗登記。提供國內生物藥品製造廠商申請檢驗及英文成績單匯出，共發出 66 張外銷疫苗檢驗成績單及 132 張英文成績書，提高我國動物用疫苗能見度。 9. 完成與防檢局「動藥管理 e 網通」與農委會「飼料管理系統」系統介接功能，並處理案件數計 673 件，以確保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藥品與飼料之品質，保障畜禽健康及用藥安全。 10. 建置含藥物飼料及市售抽驗抽樣數據庫，提供中央與地方主管採樣參考，以確保動物用藥品品質及飼料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國人食之安全。 11. 建置公定藥典管理模組與藥廠品管文件審查管理，整合檢驗知識庫，強化檢驗品質管理和技術能力，提昇實驗室檢驗能力，已執行 195 件品管文件審查案件。 12. 對外服務系統處理動物用藥品及補助飼料廠商案件數計 691 件，消毒資材檢驗及效果試驗計 160 件。 13. 舉辦實驗室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22 人與會、對外服務說明會 2 場次計 99 人與會。 14. 線上實驗動物供銷系統訂單服務達 1,163 張次訂單。	
		三、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1. 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訓練 22 場，計 909 人次參加，包含舉辦學術研討會 12 場次計 415 人次與會；4 場次獸醫師教育訓練計 250 人次與會；農民教育宣導會 2 場計 57 人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4 場次計 187 人參加。舉辦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陳啟銘博士專題演講「豬流行性下痢 PED」，103 年度「國際農業數位知識交流網絡平台」使用訓練，美國狂犬病專家 Dr. Charles Edward Rupprecht 野生動物狂犬病防治專題演講，實驗室生物安全訓練；舉辦「農民學院-豬隻疾病及衛生防疫進階選修班」及「農民學院-家禽疾病及衛生防疫進階選修班」。 2. 辦理外界參訪 14 次共計 267 人，越南 Hanvet 股份公司參訪；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參訪；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參訪；泰國畜產局局長 Mr. Uaichai CHAIYUTTO 暨同仁與畜試所等參訪；國立台灣大學人畜共通傳染病研究中心開設「人畜共通傳染病概論」通識課程師生分兩梯次參訪；國立關西高級中學畜產保健科師生參訪；中國大陸廣西桂台經濟科技文化交流協會參訪團共 11 人；泰國新加坡禽病專家等 16 人參訪；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通識課程師生共 33 人參訪；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 103 年度檢疫犬組教育訓練分兩梯次共 48 人參訪；臺北市中正高中自然科教師共 20 人參訪。 3. 辦理寒假實習 1 梯次，國立台灣大學計 8 人至本所研習；不定期實習共 2 次 4 人至本所研習。辦理 103 年度暑期實習，第 1 梯次 15 人，第 2 梯次 17 人，總計 32 人。 4. 辦理獸醫專訊第 9 及 10 期專訊出版分送。另完成第 49 期研究報告編輯出版及分送。完成畜衛所訊第 17 至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8 期出版作業。 5. 推廣水產動物生產醫學，舉辦四場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出版 3 套水產動物生產醫學教育訓練專輯，並於文官訓練所建立終身學習數位教材。 6. 水生動物生產醫學平台增加數位學習資料，包括異形魚種類分布與飼養管理、牡蠣繁養殖及管理及牡蠣常見疾病之介紹與防治等 3 項。 7. 辦理獸醫電子化及動物生產醫學平台推廣說明會 3 場次，並進行滿意度調查，計有 185 人參加。養殖戶提供許多建議可供本所未來系統發展修正之參考，並希望豬隻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可以提供疾病治療方法。但為避免養殖戶自行治療，該部分仍僅開放獸醫師使用。 8. 103 年 2 月 18 日與日本動物衛生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F ANIMAL HEALTH (NIAH) 簽訂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以促進台日雙方對於重要動物疾病之監控、診斷與研究合作。日本動物衛生研究所共計有國保健浩、龜山健一郎、井關博等 3 位研究人員來訪，除簽署合作備忘錄外，雙方並針對未來台日合作方向進行討論，以助於未來動物疫病之防疫與控制。 9. 103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邀請日本動物衛生研究所 Dr. Hiroshi Tsunemitsu 與 Dr. Tohru Suzuki 蒞臨指導豬病毒性下痢疾病診斷與防治，並於 7 月 2 日舉辦豬隻病毒性下痢疾病之流行病學與診斷研討會，由 Dr. Hiroshi Tsunemitsu、Dr. Tohru Suzuki 與本所黃有良助理研究員分別進行「豬病毒性下痢之流行病學」、「豬隻下痢相關病毒之基因特性」與「台灣豬病毒性下痢疫情」之專題演講，共有來自全台各大專院校與防疫機關共 126 人與會。 10. 為申請成為 OIE 參考實驗室舉辦教育訓練，敦聘成功大學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羅竹芳院長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講授「申請成為 OIE 參考實驗室之程序與資格」。 11. 103 年 8 月 5 日邀請台大獸醫專業學院萬灼華助理教授專家針對動物實驗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實驗動物醫學」，參與人數共計 66 人。 12. 103 年 8 月 19 日農委會委託辦理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來所進行動物舍外部查核，查核結果大致良好，列入評比。 13. 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提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實驗室診斷確效與汙染管控」研討會與座談會，邀請加拿大 CDC 李民光主任擔任講師。講題包含生物安全的重新檢視，與走出單一試驗的品管，共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疾病管制署與本所同仁等多位人員與會。 14.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邀請泰國農業合作部(DAC, Thailand)畜產發展署(DLD)獸醫生物製劑局(BVB)於口蹄疫疫苗製程上各有所司的 Dr. Chaiya Sangapraphon, Dr. Aree Katsuwonnawong, Dr. Somkiat Sripisuth, Mrs. Nittaya Metta 與 Mrs. Amornrat Sawatsing 等五位口蹄疫疫苗製造專家來訪。針對口蹄疫疫苗製造之病毒培養、純化、佐劑混合等關鍵技術及品管要項進行學術交流與經驗分享，並就現有設施進行口蹄疫疫苗製造廠各區之規劃。 15. 舉辦「動物用藥品確效檢驗規範訓練-空調系統確效計劃書撰寫及成果討論會」、「實驗動物操作與照護(牛羊)訓練課程」共 5 場，120 人參加，對象包含國內動物藥廠人員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動物用藥品業務人員。並完成訓練成效追蹤報告 1 份。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5851080100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51080100-2	豬瘟研究中心結構 補強相關整修工程	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666,000 元，決算數 32,363,500 元，占預算數 105.54%；財產孳息預算數 180,000 元，決算數 204,081 元，占預算數 113.38%；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141,400 元，占預算數 282.80%；雜項收入預算數 13,387,000 元，決算數 15,445,382 元，占預算數 115.38%；賠償收入預算數無列數，決算數 356,868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預算數 185,384,000 元，實現數 184,482,371 元，保留數 222,500 元，決算數合計 184,704,871 元，占預算數 99.63%。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9,711,000 元（內含第一預備金 100,000 元），決算數 169,636,555 元，占調整後預算數 99.96%。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已動支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三) 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 4,399,292 元，決算數 4,398,505 元，註銷數 78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399,300 元，較上年度無列數，增加 399,300 元。
2. 暫收款：399,300 元，較上年度無列數，增加 399,30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22,965,418 元，較上年度 13,211,919 元，增加 9,753,499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222,500 元，較上年度 4,399,292 元，減少 4,176,792 元。
3. 保管有價證券：477,900 元，較上年度 2,070,000 元，減少 1,592,100 元。
4. 保管款：5,993,806 元，較上年度 7,980,959 元，減少 1,987,153 元。
5. 代收款：16,971,612 元，較上年度 5,230,960 元，增加 11,740,652 元。
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222,500 元，較上年度 4,399,292 元，減少 4,176,792 元。
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477,900 元，較上年度 2,070,000 元，減少 1,592,100 元。

四、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乙、主要表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6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356,868
				0451080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0	0	356,868
			01	045108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356,868
			01	045108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56,868
03	176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666,000	0	30,666,000	32,363,500
				0551080000-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666,000	0	30,666,000	32,363,500
			01	055108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666,000	0	30,666,000	32,363,500
			01	0551080101-2 審查費	30,666,000	0	30,666,000	32,363,500
04	172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0,000	0	230,000	345,481
				0751080000-6 家畜衛生試驗所	230,000	0	230,000	345,481
			01	0751080100-0 財產孳息	180,000	0	180,000	204,081
			01	0751080106-7 租金收入	180,000	0	180,000	204,000
			02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81
			02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141,400
07	17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387,000	0	13,387,000	15,445,382
				1151080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3,387,000	0	13,387,000	15,445,382
			01	1151080900-0 雜項收入	13,387,000	0	13,387,000	15,445,382
			01	115108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509
			02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3,387,000	0	13,387,000	15,441,873
				經 常 門 小 計	44,283,000	0	44,283,000	48,511,23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4,283,000	0	44,283,000	48,511,231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56,868	356,868	
0	0	356,868	356,868	
0	0	356,868	356,868	
0	0	356,868	356,868	
0	0	32,363,500	1,697,500	105.54
0	0	32,363,500	1,697,500	105.54
0	0	32,363,500	1,697,500	105.54
0	0	32,363,500	1,697,500	105.54
0	0	345,481	115,481	150.21
0	0	345,481	115,481	150.21
0	0	204,081	24,081	113.38
0	0	204,000	24,000	113.33
0	0	81	81	
0	0	141,400	91,400	282.80
0	0	15,445,382	2,058,382	115.38
0	0	15,445,382	2,058,382	115.38
0	0	15,445,382	2,058,382	115.38
0	0	3,509	3,509	
0	0	15,441,873	2,054,873	115.35
0	0	48,511,231	4,228,231	109.55
0	0	0	0	
0	0	48,511,231	4,228,231	109.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85,384,000	0	0	0
						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5,384,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69,711,000	0	0	0
						0	0	0
			01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69,611,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397,970	0	0	0
						0	0	0
			01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500,00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97,97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67,4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67,450	0	0	0
						0	0	0
				合 計	370,260,420	0	0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5,384,000	184,482,371	222,500	-679,129	99.63
	0	184,704,871		
185,384,000	184,482,371	222,500	-679,129	99.63
	0	184,704,871		
169,711,000	169,636,555	0	-74,445	99.96
	0	169,636,555		
169,711,000	169,636,555	0	-74,445	99.96
	0	169,636,555		
0	0	0	0	
	0	0		
13,397,970	13,397,970	0	0	100.00
	0	13,397,970		
1,500,000	1,5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		
11,897,970	11,897,970	0	0	100.00
	0	11,897,970		
1,767,450	1,767,450	0	0	100.00
	0	1,767,450		
1,767,450	1,767,450	0	0	100.00
	0	1,767,450		
370,260,420	369,284,346	222,500	-753,574	99.80
	0	369,506,84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8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095,000	0	0	0			
						0	0	0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5,09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09,355,000	0	0	0			
						0	-716,000	-716,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5,740,000	0	0	0			
						0	716,000	716,00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54,943,000	0	0	0		
							0	-320,000	-320,000		
					0100 人事費	63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54,311,000	0	0	0		
							0	-320,000	-320,00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30,441,000	0	0	0		
							0	320,000	320,00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41,000	0	0	0		
							0	320,000	320,000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54,312,000	0	0	0		
							100,000	-396,000	-296,000		
					0100 人事費	115,816,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00 業務費	37,986,000	0	0	0		
							0	-396,000	-396,000		
					0400 獎補助費	510,000	0	0	0		
							0	0	0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5,299,000	0	0	0		
							0	396,000	396,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99,000	0	0	0		
							0	396,000	396,000		
				03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50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67,45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767,45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97,970	0	0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5,095,000	354,118,926	222,500	-753,574	99.79
	0	354,341,426		
355,095,000	354,118,926	222,500	-753,574	99.79
	0	354,341,426		
308,639,000	307,672,054	222,500	-744,446	99.76
	0	307,894,554		
46,456,000	46,446,872	0	-9,128	99.98
	0	46,446,872		
154,623,000	153,729,863	222,500	-670,637	99.57
	0	153,952,363		
632,000	435,841	0	-196,159	68.96
	0	435,841		
153,991,000	153,294,022	222,500	-474,478	99.69
	0	153,516,522		
30,761,000	30,752,508	0	-8,492	99.97
	0	30,752,508		
30,761,000	30,752,508	0	-8,492	99.97
	0	30,752,508		
154,016,000	153,942,191	0	-73,809	99.95
	0	153,942,191		
115,916,000	115,915,557	0	-443	100.00
	0	115,915,557		
37,590,000	37,566,634	0	-23,366	99.94
	0	37,566,634		
510,000	460,000	0	-50,000	90.20
	0	460,000		
15,695,000	15,694,364	0	-636	100.00
	0	15,694,364		
15,695,000	15,694,364	0	-636	100.00
	0	15,694,3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0	1,5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100.00
	0	1,500,000		
1,767,450	1,767,450	0	0	100.00
	0	1,767,450		
1,767,450	1,767,450	0	0	100.00
	0	1,767,450		
11,897,970	11,897,970	0	0	100.00
	0	11,897,970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2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897,970	11,897,970	0	0	100.00
	0	11,897,970		
15,165,420	15,165,420	0	0	100.00
	0	15,165,420		
370,260,420	369,284,346	222,500	-753,574	99.80
	0	369,506,8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2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4,399,292	0 787	0 787
			01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0 4,399,292	0 787	0 787
					小 計	0 4,399,292	0 787	0 787
					合 計	0 4,399,292	0 787	0 787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20	08	02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4,399,292	787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0	
					4,399,292	787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0	0	
					4,399,292	787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399,292	787	
				小 計	0	0	
					4,399,292	787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4,399,292	787	
		</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0	0	0
4,398,505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65,418	221000-4 保管款	5,993,806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22,500	221200-3 代收款	16,971,61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77,9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22,5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77,900
合 計	23,665,818	合 計	23,665,818
附註：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8,910,53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8,511,231	
賠償收入	356,868		
行政規費收入	32,383,500	32,363,500	
減：退還數	-20,000		
財產孳息	204,081		
廢舊物資售價	141,400		
雜項收入	15,446,282	15,445,382	
減：退還數	-900		
2. 121100-6 暫收款		399,300	
收入數	15,236,420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837,120		
收 項 總 計			48,910,5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8,511,23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8,511,231	
賠償收入	356,868		
行政規費收入	32,383,500	32,363,500	
減：退還數	-20,000		
財產孳息	204,081		
廢舊物資售價	141,400		
雜項收入	15,446,282	15,445,382	
減：退還數	-900		
(二)本期結存			399,3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99,300	
付 項 總 計			48,910,5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211,9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211,919	
(二)本期收入			383,437,13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1,178,995		
減：沖轉數	-81,178,99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9,284,346	
收入數	369,284,34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118,926		
統籌科目部分	15,165,42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4,399,292	
國庫撥款數	4,398,505		
註銷數	787		
4. 221000-4 保管款		-1,987,153	
收入數	15,321,119		
減：退還數	-17,308,272		
5. 221200-3 代收款		11,740,652	
收入數	107,153,457		
減：退還數	-95,412,805		
收 項 總 計			396,649,05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73,683,63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9,284,346	
支付數	369,284,34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4,118,926		
統籌科目部分	15,165,42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4,399,292	
支付數	4,398,505		
註銷數	787		
國庫未撥款部分	78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497,826		
本年度部分	5,497,8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5,497,826		
本年度部分	-5,497,826		
(二)本期結存			22,965,4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65,418	
付 項 總 計			396,649,056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1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2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3

單位：新臺幣元

34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396,909	
			01 履約保證金		1,743,200	
			02 保固金		1,609,020	
			05 離職儲金		32,689	
			07 其他		12,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96,897	
			98 九十八年度		844,333	
			01 履約保證金		723,333	
			02 保固金		112,000	
			07 其他		9,000	
			99 九十九年度		29,000	
			02 保固金		14,000	
			07 其他		15,000	
			100 一百年度		39,100	
			02 保固金		36,100	
			07 其他		3,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68,294	
			01 履約保證金		416,800	
			02 保固金		151,49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116,170	
			01 履約保證金		221,300	
			02 保固金		891,870	
			07 其他		3,000	
			總計		5,993,806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22,500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22,500	
			0200 業務費	222,500		
			總計		222,500	

單位：新臺幣元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16,351,398	191,083,156	460,000	307,894,554
	08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16,351,398	191,083,156	460,000	307,894,554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435,841	153,516,522	0	153,952,363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15,915,557	37,566,634	460,000	153,942,191

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6,446,872	46,446,872			354,341,426	
46,446,872	46,446,872			354,341,426	
30,752,508	30,752,508			184,704,871	
15,694,364	15,694,364			169,636,555	
46,446,872	46,446,872			354,341,426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435,841	115,915,5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8,403,1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258,0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0,912,744	
0111 獎金	0	18,874,515	
0121 其他給與	0	2,154,200	
0131 加班值班費	435,841	2,504,5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5,803,069	
0151 保險	0	7,005,310	
0200 業務費	153,516,522	37,566,634	
0201 教育訓練費	768,792	165,900	
0202 水電費	23,806,272	11,688,280	
0203 通訊費	204,859	1,032,045	
0215 資訊服務費	5,415,041	2,939,31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97,5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4,505	134,823	
0231 保險費	0	560,6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1,760	347,9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15,530	0	
0271 物品	67,633,598	3,852,609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85,624	11,316,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7,230	799,7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214,29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29,212	4,026,638	
0291 國內旅費	1,990,651	386,556	

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16,351,398
								58,403,161
								258,058
								20,912,744
								18,874,515
								2,154,200
								2,940,341
								5,803,069
								7,005,310
								191,083,156
								934,692
								35,494,552
								1,236,904
								8,354,357
								97,500
								619,328
								560,621
								1,229,720
								315,530
								71,486,207
								41,702,259
								3,317,007
								214,299
								22,255,850
								2,377,2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594,927	0	
0294 運費	257,721	3,675	
0295 短程車資	30,80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30,752,508	15,694,364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7,482	152,090	
0304 * 機械設備費	24,795,355	9,610,000	
0305 * 運輸設備費	820,000	40,508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01,571	5,606,403	
0319 * 雜項設備費	1,938,100	285,363	
0400 獎補助費	0	46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460,000	
合 計	184,704,871	169,636,555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54,341,4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32,746	189,853	0	0	0	46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8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17,581	189,853	0	0	0	46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267	0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23,0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7,8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7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25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61	4,788	40,549	0	46,448	369,5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1	4,788	40,549	0	46,448	354,3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0	472,826,901	
		公 頃	5.48367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33	29,442,499	本年度土地改良物增加1筆圍籬，價值增加97,482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0	1,737,161,278	本年度辦公房屋1棟結構補強整修，價值增加4,360,000元。
		平方公尺	66,111.06		
	宿 舍	棟	19		
		平方公尺	6,309.56		
	其 他	個	2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853	806,194,1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970,97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 他	件	3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3	211,943,608	
	其 他	件	1,3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4	1,925,715	
總 值				3,279,465,16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9	0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5,095,000	355,095,000	354,118,926	0
				0			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095,000	355,095,000	354,118,926	0
				0			0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55,095,000	355,095,000	354,118,926	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5,384,000	185,384,000	184,482,371	0
				0			0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69,611,000	169,711,000	169,636,555	0
				100,000			0
	03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165,420	15,165,420	15,165,420	0	
			0			0	
02		7503304300-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67,450	1,767,450	1,767,45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897,970	11,897,970	11,897,970	0	
			0			0	
合 計				370,260,420	370,260,420	369,284,346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54,118,926	0	753,574	
0			222,500		
0	0	354,118,926	0	753,574	
0			222,500		
0	0	354,118,926	0	753,574	
0			222,500		
0	0	184,482,371	0	679,129	
0			222,500		
0	0	169,636,555	0	74,4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165,420	0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0	1,767,450	0	0	
0			0		
0	0	11,897,970	0	0	
0			0		
0	0	369,284,346	0	753,574	
0			222,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20	08	02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4,399,292	4,399,292	0	4,398,505 4,398,505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4,399,292	4,399,292	0	4,398,505 4,398,505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0 4,399,292	4,399,292	0	4,398,505 4,398,505		
				小 計	0 4,399,292	4,399,292	0	4,398,505 4,398,505		
				合 計	0 4,399,292	4,399,292	0	4,398,505 4,398,505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5108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356,868		
	0551080101-2 審查費	1,697,500	5.54	
	0751080106-7 租金收入	24,000	13.33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81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91,400	182.80	
	115108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9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054,873	15.35	
	小 計	4,228,231	9.55	
	合 計	4,228,231	9.55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家畜衛生試驗所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4	222,500	本所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變更」，於103年9月23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04年6月10日止，擬依規定申請保留222,500元支應。	
		222,500		
		222,500		
		222,500		
		222,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787	0.02		0
	小計	787	0.02		0
103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679,129	0.37	10	670,637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74,445	0.04	10	73,809
	小計	753,574	0.21		744,446
	合計	754,361	0.21		744,446

家畜衛生試驗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787		
		787		
	8	8,492		
	8	636		
		9,128		
		9,9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195,000	0	60,195,000	58,403,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58,0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933,000	100,000	21,033,000	20,912,744
六、獎金	17,676,000	0	17,676,000	18,874,515
七、其他給與	1,064,000	0	1,064,000	2,154,200
八、加班值班費	2,126,000	0	2,126,000	2,940,3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87,000	0	5,887,000	5,803,069
十一、保險	8,567,000	0	8,567,000	7,005,31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6,448,000	100,000	116,548,000	116,351,398

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91,839	-2.98	74	73	
258,058		0	1	
-120,256	-0.57	55	52	動支第一預備金。
1,198,515	6.78	0	0	
1,090,200	102.46	0	0	
814,341	38.30	0	0	
0		0	0	
-83,931	-1.43	0	0	
-1,561,690	-18.23	0	0	
0		0	0	103年度進用勞務派遣人員64人，決算金額24,258,313元；勞務承攬人員17人，決算金額5,981,210元。
-196,602	-0.17	129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2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車輛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車輛於民國86年購入。
0	0.00	1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其中本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本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本會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農人字第 1030112636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並函轉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知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一)本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本會網站公開揭露。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本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本會主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本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本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十三)	二、行政院主管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五十九)	三、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經召開「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後仍決議，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以白鼠、鼬獾、米格魯進行狂犬病動物實驗，並預估在 2015 年完成最後一波動物犬隻實驗。此項訊息揭露後，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譁然。惟日前亦有美國責任醫師協會、美國喬治亞大學獸醫學院、美國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3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傑佛森醫學院、醫師、獸醫師、狂犬病研究專家、國際影星至一般民眾……等亦皆群起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專擅進行狂犬病米格魯動物實驗。據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立即公布家畜衛生試驗所之動物試驗計畫書，並擴大專家參與討論，以檢視實驗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預期之防疫效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以讓「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間，樹立謹慎、負責的典範。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0 至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等物品，總金額約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該等疫苗均係向外採購且有一定保存期限，應加強管控採購時程，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審慎規劃疫苗採購及儲備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325250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改善計畫在案。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7 至 99 年度，連續銷毀試驗藥品之總金額約 3,841 萬元，100 年度至 102 年 8 月底止，又銷毀疫苗及診斷試劑之總金額為 3,597 萬 2,000 元。鑑於近年來銷毀之疫苗及診斷試劑價值不菲，其中又以疫苗價值最為高昂，而疫苗須向外採購又有一定保存年限，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妥適規劃採購方式及時程，同時兼顧防疫需要，以減少疫苗採購經費及過期銷毀造成之損失。	(一)我國為候鳥遷徙必經地，且鄰近國家時有禽流感或口蹄疫疫情爆發，配合防疫需求及保障臺灣家畜禽產業安全，必須持續儲備疫苗。本所辦理禽流感及口蹄疫疫苗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為撙節採購經費及減少過期疫苗銷毀之損失，採取如下措施： 1. 併採實體疫苗及疫苗銀行方式儲備，以減少實體疫苗採購量並確保在有緊急因應防治需求時可獲得足夠的疫苗量。 2. 改進採購儲備疫苗作業，除就疫苗有效期限訂定規格(如：口蹄疫疫苗有效期限必須不短於 16 個月)，避免立約商低價釋出短效期之庫存疫苗外，並於儲備疫苗庫存銜接原則下，拉長採購間隔，減少採購次數，以避免庫存之儲備疫苗因效期重疊產生浪費，降低每單位疫苗儲備成本及減少疫苗銷毀之數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3. 在避免新、舊儲備疫苗空窗期前提下，盡可能延長儲備疫苗交貨期限，俾利取得更新製造之儲備疫苗。 4. 口蹄疫 0 型實體儲備疫苗於屆有效期前 3 個月，提供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有加強防疫需求之地方防疫機關運用，以減少疫苗過期銷毀數量。 5. 持續收集與瞭解國外進口儲備疫苗之安全性與保護效果外，並留意是否具有有效期較長之儲備疫苗，以延長儲備疫苗之保存期限，並提供相關資訊供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作為政策擬訂之參據。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施政目標之重點工作，該所每年投入相當研發成本，並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近2年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及衍生收入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以落實產業運用，以強化國際競爭力。	(一) 本所主要辦理動物疾病檢診及應用，如禽流感、口蹄疫及狂犬病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與監測，僅小部分經費投入可技轉及商品化之研究。 (二) 本所專利尚未授權原因如下： 1. 因技轉疫苗生產技術，業者須符合法規規定擁有 GMP 生物藥品製造工廠及既有承接此技術之能力，限制技轉範圍。刻正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目前專利技術為該所應用於生產疫苗之用。 2. 「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病毒株、其組織培養方法及含其之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目前技轉業者已達委託試驗階段，未來取得製造許可證後將可進行製造及販售，並交付衍生利益金。另「一種豬瘟病毒 E2 次單位疫苗及其製備」及「使用家蠶生產平臺製造豬瘟 E2 次單位疫苗」，為 102 年度取得之專利，豬瘟家蠶重組 E2 次單位疫苗俟完成田間及委託試驗並取得製造許可後，將積極尋找廠商完成專利技術移轉。 (三) 部分技術雖尚未技轉授權業者，惟係該所目前使用之疾病鑑定方法，另透過投稿國際期刊方式，增進該所國際地位；未來將持續積極謀求合作廠商，提升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劉淑芳

機關長官：

行政院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向榮